

《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咨询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委托方(甲方):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25 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《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咨询服务项目，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编制的名称和要求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以下简称：平桥区“十五五”规划）

编制要求：通过信阳市平桥区人代会审议

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（具体时间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确定）。

平桥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咨询服务时间跨度为 1 年左右。根据规划编制程序，平桥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前期准备与调研、形成《基本思路》、拟定《纲要框架》初稿、《纲要》（审议稿）形成和审议通过五个阶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平桥区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准备与调研阶段（2025 年 4 月）

（1）拟定编制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（2）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。

（3）形成《平桥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体系目录》，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平桥区政府审定，然后下达各单位落实，分工负责，协同推进。

（4）启动“开门编规划”社会各界建言献策活动。

（二）形成平桥区“十五五”规划《基本思路》阶段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）

(1) 启动《基本思路》起草工作，形成《基本思路》（讨论稿）。

(2) 召开各领域专家学者、企业家和各部门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座谈会，听取对《基本思路》的意见建议。

(3) 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统筹修改完善，完成《基本思路》（送审稿），报送平桥区委、区政府。

（三）拟定“平桥区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框架》初稿阶段（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）

(1) 完成专项规划思路。各部门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完成各自的专项规划思路。

(2) 起草形成《纲要框架》初稿。在《基本思路》基础上，形成《纲要框架》初稿。

(3) 论证完善。多方听取意见建议，对《纲要框架》（初稿）进行认真论证和修改完善，对接区委《建议》，最终形成《纲要框架》（送审稿），提请平桥区委、区政府研究。

（四）“平桥区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（审议稿）形成阶段（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）

(1) 按照区委《建议》精神，研究起草形成《纲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(2) 召开征求意见会和专家座谈会，修改完善《纲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(3) 召开乡镇、有关部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，修改形成《纲要》审议稿。

（五）“平桥区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审议通过阶段（2026年3月，具体时间根据平桥区人代会确定）

通过平桥区人代会审议。

第三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

规划验收地点：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终期验收方式： 通过平桥区人代会审议

终期验收组织方：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编制经费总额人民币 ¥899000.00 元 (捌拾玖万玖仟元整)。

(二)支付方式及金额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71909611810901

账户名称：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第一期支付：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% (即 ¥449500.00 元) 为项目编制启动费用和前期规划小组的各项费用。

第二期支付：乙方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审议稿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% (即 ¥269700.00 元)。

第三期支付：乙方编制的《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通过专家评审及平桥区人代会审议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20% (即 ¥179800.00 元)。

第五条 合同双方责任

(一)甲方责任：

1. 根据规划需求，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资料；
2. 协调与相关领导、部门的座谈、调研；
3. 组织相关论证和终期验收；

4.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.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、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;
2.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;
3. 接受甲方对规划编制进度的咨询及监督;
4.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、修订和完善;
5.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, 及时提供咨询成果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,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 不足一半时, 按编制费的一半支付; 超过一半时, 按编制费的全部支付。
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,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 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,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3.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, 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, 每延误一天, 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一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。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持贰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(盖章)

乙方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2025 年 3 月 25 日